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顏育柔

相 對 人 蘇益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對於民國113年8月1日本院新竹簡易庭所為113年度竹小字第50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抗告時，就原裁定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抗告者，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抗告人之抗告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為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裁定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抗告難認合法。另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抗告人以忽略補正相對人姓名，遭原審駁回其訴，特提起抗告補正。查抗告人於原審提起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未依法提出相對人即被告姓名及住居所，經原審裁定命補正

01 後，仍未補正，原審因而駁回起訴，有原審113年度竹小字
02 第506號裁定附於原審卷可稽。抗告人既未依限補正相對人
03 姓名及住居所資料，其起訴即不備必要程式，原裁定因而駁
04 回原告之訴，自無違誤。抗告人提起抗告，並未具體表明原
05 審裁定究竟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例如：應適用何項法規而不
06 適用，或所適用法規有何不當，或採擷證據有何違背證據法
07 則等情事)，或依原審之訴訟資料有何裁判違背法令情形，
08 更未指明原審裁定違背法令之法律條文及其內容，揆諸首揭
09 法條規定及說明，尚難認抗告人已合法表明抗告理由。從
10 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1 三、綜上所述，小額程序之抗告僅得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原審依
12 抗告人之聲請調查證據後因抗告人未協力而裁定命抗告人補
13 正，抗告人仍未能補正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且未表明原裁定
14 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即屬未依法表明抗告理由，依前
15 開規定及說明，其抗告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16 四、本件抗告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應由抗告人負擔，
17 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9 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
20 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彭淑苑

23 法官 張詠晶

24 法官 高上茹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陳筱筑